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706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3日

商 标

钢盟鑫盾

申请 人 武汉钢盟钢铁工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龚家岭村特1号阜旺物资4号仓库

代理机构 武汉仁合利泰众创空间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风力涡轮机；鼓风机；研光机；玻璃加工机；植物茎、柄、叶分离器（机器）；电弧焊接设备；凸版印刷机械；冷凝装置；电焊设备；工业用胶带分配机